

普建委〔2016〕61号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关于区交通管理中心申请购置执法检查车辆的函

区机管局：

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是我委下属科级事业单位，于2013年成立，主要承担：区域内停车场（库）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及执法工作，新建项目配建停车泊位审核监管及竣工验收工作，协调区域公共交通网线站点调整优化及有关设施管理工作，交通战备及春运工作，区域内普通地下空间管理工作等职能。由于中心成立时间短，未核定车辆编制数，至今未购置执法检查专用车辆，仅靠自行车方式落实上述工作，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及应急情况的处置工作等。据此，特向贵局申请购置2台执法检查专用车辆，请予核准。

妥否，请复。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2016年6月16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16年6月16日印发

(共印3份)